

訴願人 劉泓志

訴願人 楊岫涓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 4 月 16 日南檢玲資字第 2403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前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以下簡稱臺南地檢署）申請提供 100 年 1 月至 103 年 6 月間之緩起訴處分金案件數、緩起訴處分金繳國庫數額、有罰金案件數、罰金數額及繳國庫數額等資訊，臺南地檢署以 104 年 1 月 5 日南檢玲文字第 10310506490 號函（以下簡稱系爭函 1）復略以，該署辦理緩起訴處分之支用查核紀錄、審核結果、受支付團體及其所受金額、公益團體名冊等資料，均依規定公開於該署網站之「緩起訴處分金專區」。訴願人認該函文之意係指臺南地檢署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不予提供上揭緩起訴處分金相關資料，遂提起訴願，案經本部以 104 年 4 月 1 日法訴字第 10413501300 號訴願決定書撤銷臺南地檢署關於緩起訴金案件數、有罰金案件數、罰金數、罰金繳國庫費用數部分之處分，命臺南地檢署另為適法處分，「緩起訴金繳國庫費用數」部分訴願駁回。臺南地檢署爰依上開訴願決定書，以 104 年 4 月 16 日南檢玲資字第 24030 號函（以下簡稱系爭函 2）復訴願人略以，有關緩起訴金案件數、有罰金案件數部分，非屬已存在之政府資訊，該署無法提供；有關罰金數及罰金繳國庫費用數部分，經查該署並無完全相符名稱之公開資

訊，若訴願人所指係為罰金罰鍰之繳庫數，該署業已依法公開於該署網站可供閱覽等語。訴願人不服，爰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再提起課予義務訴願，請求提供 100 年至 103 年 6 月之「緩起訴金繳國庫數」。

### 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申請提供臺南地檢署 100 年至 103 年 6 月之「緩起訴金繳國庫費用數」部分，因該署網站/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專區/受支付團體及其所受金額項下之 98 年至 103 年「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履行支付情形表」，確實載有已支付緩起訴處分金額繳國庫之統計數據，此有網頁資料可證，故該部分業經本部以 104 年 4 月 1 日法訴字第 10413501300 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。然訴願人復以臺南地檢署於系爭函 2 未提供該署 100 年至 103 年 6 月「緩起訴金繳國庫費用數」之資訊為由，再次向本部提起課予義務訴願，訴求提供上開相同之資訊，臺南地檢署自無提供之義務，從而，臺南地檢署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，應認本件訴願為無理由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吳陳鏗

委員 謝榮盛

委員 施良波

委員 呂文忠

委員 周成瑜  
委員 高光旭  
委員 林秀蓮  
委員 楊奕華  
委員 沈淑妃

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7 月 2 2 日

部 長 羅 瑩 雪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檢附原處分書、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以副本1份送本部。